

山东关于应届毕业生报考会计从业资格问题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5_85_B3_E4_c42_170640.htm 按照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已经取得毕业（或学位）证书的会计类中专及以上毕业生，在毕业2年以内免考《会计基础》和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两个科目，只参加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一个科目的考试。毕业时间从毕业（或学位）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毕业时间超过2年、专业不符合规定以及国家教育部门不认可的学历、学历达不到中专要求的，必须参加全部3个科目的考试，其中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、《会计基础》2个科目必须同时报考。2007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或学位证书的在校生，如果参加5月12日考试，必须同时报考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、《会计基础》2个科目，学校证明不能视同毕业证书对待。这次考试结束后我省还将安排考试，应届毕业生可在取得毕业或学位证书后报考。山东省财政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